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花蓮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對應 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 分數	評定 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																	補助機關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53-1	花蓮縣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湧泉及水路系統、生態與水質環境調查及濕地與lakaw文化操作規劃作業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09	×	經濟部： 本案相關規劃工作請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辦理，本案暫緩核列。	
53-2	花蓮縣		生態景觀池及綠色堤岸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3,000	334	3,334	0	0	0	0	0	0	3,000	334	3,334	82.09	○	經濟部：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 2. 請於設計案發包前邀集相關環團、社區代表等共同討論推動方向，並參與設計工作，設計內容應達成共識。請於112年2月前完成設計案發包。 3. 本案位屬國家級濕地範圍，相關申請許可程序請依規定儘速辦理。 4. 本案設計案名稱為「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及綠色堤岸規劃設計」。
54-1	花蓮縣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第二期整體計畫	美崙溪左岸生態景觀廊道串聯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91	×	經濟部： 1. 本案主要為辦理規劃分析廊道串聯改善效益、盤點生態及文化資源、聚落分佈、土地利用型態、斷點位置，以及堤防興建與用地取得情形，應屬規劃階段作業內容，且考量左岸(國福大橋-新生橋段)環境自然，應先做整體性評估再行推動，本案請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 2. 本案暫緩核列。	
54-2	花蓮縣		美崙溪水源流量調查改善計畫(調查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91	×	經濟部： 1. 本案主要為辦理水源流量調查分析等工作，請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辦理。 2. 本案暫緩核列。	
54-3	花蓮縣		美崙溪河川生態棲地復育計畫(調查規劃)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91	×	經濟部： 1. 本案屬調查規劃作業範疇，請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辦理。 2. 本案暫緩核列。	
55	花蓮縣	吉安溪河川生態棲地營造整體計畫	吉安溪河川生態棲地營造整體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00	×	1.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 建議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花蓮縣小計		3	6		0	0	0	3,000	334	3,334	0	0	0	0	0	0	3,000	334	3,334	-		-